**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和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公开01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118.6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512.0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4.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94.45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33.97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39.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372.48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59.87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2.8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118.66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1,118.66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1,118.66 | **总计** | 62 | 1,118.66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
| --- |
| 公开02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1,118.66** | **1,118.66** |  |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12.09 | 512.09 |  |  |  |  |  |
| 20101 | 人大事务 | 4.72 | 4.72 |  |  |  |  |  |
| 2010199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4.72 | 4.72 |  |  |  |  |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488.39 | 488.39 |  |  |  |  |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488.39 | 488.39 |  |  |  |  |  |
| 20133 | 宣传事务 | 1.50 | 1.50 |  |  |  |  |  |
| 2013399 |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 1.50 | 1.50 |  |  |  |  |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12.48 |  |  |  |  |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12.48 |  |  |  |  |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5.00 |  |  |  |  |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5.00 |  |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4.00 | 4.00 |  |  |  |  |  |
| 20406 | 司法 | 4.00 | 4.00 |  |  |  |  |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4.00 | 4.00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4.46 | 94.46 |  |  |  |  |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1.68 | 1.68 |  |  |  |  |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68 | 1.68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4.65 | 54.65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4.65 | 54.65 |  |  |  |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26.21 | 26.21 |  |  |  |  |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26.21 | 26.21 |  |  |  |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0.49 | 0.49 |  |  |  |  |  |
| 2081105 | 残疾人就业 | 0.49 | 0.49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3.97 | 33.97 |  |  |  |  |  |
| 21004 | 公共卫生 | 2.10 | 2.10 |  |  |  |  |  |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2.10 | 2.10 |  |  |  |  |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5.05 | 5.05 |  |  |  |  |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5.05 | 5.05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82 | 26.82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5.17 | 25.17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1.65 | 1.65 |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9.00 | 39.00 |  |  |  |  |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39.00 | 39.00 |  |  |  |  |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39.00 | 39.00 |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72.48 | 372.48 |  |  |  |  |  |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372.48 | 372.48 |  |  |  |  |  |
| 2130705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372.48 | 372.48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87 | 59.87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87 | 59.87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87 | 59.87 |  |  |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80 | 2.80 |  |  |  |  |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2.80 | 2.80 |  |  |  |  |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2.80 | 2.80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3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1,118.66** | **667.85** | **450.81**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12.09 | 488.39 | 23.70 |  |  |  |
| 20101 | 人大事务 | 4.72 |  | 4.72 |  |  |  |
| 2010199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4.72 |  | 4.72 |  |  |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488.39 | 488.39 |  |  |  |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488.39 | 488.39 |  |  |  |  |
| 20133 | 宣传事务 | 1.50 |  | 1.50 |  |  |  |
| 2013399 |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 1.50 |  | 1.50 |  |  |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 12.48 |  |  |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 12.48 |  |  |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 5.00 |  |  |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 5.00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4.00 |  | 4.00 |  |  |  |
| 20406 | 司法 | 4.00 |  | 4.00 |  |  |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4.00 |  | 4.00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4.46 | 92.78 | 1.68 |  |  |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1.68 |  | 1.68 |  |  |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68 |  | 1.68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4.65 | 54.65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4.65 | 54.65 |  |  |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26.21 | 26.21 |  |  |  |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26.21 | 26.21 |  |  |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0.49 | 0.49 |  |  |  |  |
| 2081105 | 残疾人就业 | 0.49 | 0.49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3.97 | 26.82 | 7.15 |  |  |  |
| 21004 | 公共卫生 | 2.10 |  | 2.10 |  |  |  |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2.10 |  | 2.10 |  |  |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5.05 |  | 5.05 |  |  |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5.05 |  | 5.05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82 | 26.82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5.17 | 25.17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1.65 | 1.65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9.00 |  | 39.00 |  |  |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39.00 |  | 39.00 |  |  |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39.00 |  | 39.00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72.48 |  | 372.48 |  |  |  |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372.48 |  | 372.48 |  |  |  |
| 2130705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372.48 |  | 372.48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87 | 59.87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87 | 59.87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87 | 59.87 |  |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80 |  | 2.80 |  |  |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2.80 |  | 2.80 |  |  |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2.80 |  | 2.8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公开04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118.6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512.09 | 512.09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4.00 | 4.00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94.45 | 94.45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33.97 | 33.97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39.00 | 39.00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372.48 | 372.48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59.87 | 59.87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2.80 | 2.80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118.66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1,118.66 | 1,118.66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1,118.66 | **总计** | 64 | 1,118.66 | 1,118.66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5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1,118.66** | **667.85** | **450.81**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12.09 | 488.39 | 23.70 |
| 20101 | 人大事务 | 4.72 |  | 4.72 |
| 2010199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4.72 |  | 4.72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488.39 | 488.39 |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488.39 | 488.39 |  |
| 20133 | 宣传事务 | 1.50 |  | 1.50 |
| 2013399 |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 1.50 |  | 1.50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 12.48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12.48 |  | 12.48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 5.0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00 |  | 5.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4.00 |  | 4.00 |
| 20406 | 司法 | 4.00 |  | 4.00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4.00 |  | 4.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4.46 | 92.78 | 1.68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1.68 |  | 1.68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68 |  | 1.68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4.65 | 54.65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4.65 | 54.65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26.21 | 26.21 |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26.21 | 26.21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0.49 | 0.49 |  |
| 2081105 | 残疾人就业 | 0.49 | 0.49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43 | 11.43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3.97 | 26.82 | 7.15 |
| 21004 | 公共卫生 | 2.10 |  | 2.10 |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2.10 |  | 2.10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5.05 |  | 5.05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5.05 |  | 5.05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82 | 26.82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5.17 | 25.17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1.65 | 1.65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9.00 |  | 39.00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39.00 |  | 39.00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39.00 |  | 39.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72.48 |  | 372.48 |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372.48 |  | 372.48 |
| 2130705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372.48 |  | 372.48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87 | 59.87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87 | 59.87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87 | 59.87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80 |  | 2.80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2.80 |  | 2.80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2.80 |  | 2.8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 |
| 公开06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582.37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2.94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52.53 | 30201 |  办公费 | 18.83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89.97 | 30202 |  印刷费 | 0.06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18.72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78.94 | 30205 |  水费 | 0.06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54.65 | 30206 |  电费 | 0.24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0.07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6.82 | 30208 |  取暖费 | 0.02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3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87 | 30211 |  差旅费 |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9.87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0.97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2.54 | 30215 |  会议费 | 1.78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0.94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41.49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53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1.04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0.18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4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00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84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634.91 | 公用经费合计 | 32.94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7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8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9表 |
| 单位：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7.40 |  | 3.40 |  | 3.40 | 4.00 | 7.40 |  | 3.40 |  | 3.40 | 4.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18.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2.04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18.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2.04万元，增长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8.6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18.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2.04万元，增长6.9%。其中：基本支出667.85万元，占本年支出59.7%；项目支出450.81万元，占本年支出40.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18.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04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8.6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2.04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04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512.09万元，占46%。主要用于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4万元，占0.36%。主要用于乡镇聘用法律顾问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94.45万元，占8.4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死亡干部抚恤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33.97万元，占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39万元，占3.5%。主要用于全镇农村环境整治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372.48万元，占33.3%。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村级运转经费和村级必要事务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59.87万元，占5.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2.8万元，占0.25%。主要用于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基本工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75.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干部工资性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2年度“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家庭”表彰经费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七一党员慰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2.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法律服务费未结清，本年度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提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 25.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统筹绩效奖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支出2022年度疫情防控欠款。

（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5.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医疗保险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

6.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3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村干部工资未兑现，本年度兑现。

7.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8.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公积金支出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工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4.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4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46万元，降低5.9%,决算数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贯彻过紧日子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贯彻过紧日子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进一步贯彻过紧日子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保险和维修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46万元，降低10.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0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县等上级单位，主要是开展各类考核和检查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5个，47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或着上年决算数增加0.3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了4名公务员，公用经费开支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资金988.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镇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资金，及时的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实现了预期资金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经费项目项目（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建设维护6个便民服务窗口；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资金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加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增设服务设备。
 2.村干部工资项目（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8万元，执行数为216.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保持村干部队伍稳定，共计68人；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村干部整体学历不高；二是业务水平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引进高学历人才任村干部；二是加强业务水平提导。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村级组织维持正常运转；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不够充分，部分村级事务无法处理；二是部分村委会老化，阵地建设不够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高村级治理水平。
 4.村级民政信息员工作津贴项目（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维持14个村级民政信息员数量；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政信息员积极性不高；二是民政信息员学历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引进高学历人才；二是建议提高补贴金额，提高积极性。
 5.计生事业费项目（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5.0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维持14个村计生事业宣传和维护；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计生宣传力度不高；二是部分群众老思想未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力度；二是加强移风移俗工作力度，推进计生事业发展。
 6.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工作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维持14个村和镇级人居环境整治；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持力度不够；二是部分偏远村环境整治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增加资金支持力度；二是加强偏远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7.人大活动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执行数为4.7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发展代表59人，全年召开人代会两次，开展代表培训一次，走访选民300余人；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代表提案不够完善；二是提案采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收集提案线索；二是加强提案完善审核力度，提高采用率。
 8.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标牌16个，印刷宣传单10000多份，宣教育警示大会20余次，扫黑除恶群众会等200余场次。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4次，累计排查隐患120余件；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仍然有部分长期难以化解的信访矛盾；二是部分缠访闹访问题仍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矛盾化解力度；二是加强缠访闹访的打击力度。
 9.乡镇、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14个村法律服务全覆盖；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宣传次数不够；二是群众法律意识仍然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矛盾化解力度；二是加强缠访闹访的打击力度。
 10.2023年度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8.8万元，为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死亡干部全部兑现；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干部家属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1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追加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该项目是2023年12月底追加项目，年度内由于时间关系未进行支出。
 12.2022年“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家庭”表彰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为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全年监管；二是14个村全覆盖；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村民普遍文明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13.2023年“七一”慰问活动经费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执行数为5.75万元，为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支出时时监管；二是符合条件党员全部兑现；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党员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14.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基本工资项目（政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7个月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为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项目资金支出时时监管；二是按时兑现到位；三是资金发挥作用明显；四是人员满意度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截止部门决算公开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经较好应用实际工作中，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在绩效项目规划方面，我镇强化项目规划制定，注重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理性。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我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程序，资金使用程序合法性，规范性。

在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方面，我镇把项目绩效与政府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同安排同布置，实行镇长负总责，值班领导具体抓绩效目标工作落实，部门分管领导协助。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我镇在实施项目绩效过程中注重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严格遵循先绩效目标申报审批，后项目预算申报的原则。同时项目说明清楚明了，立项依据真实可靠，项目测算逻辑严密，年度（长期）目标明确。

1.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主要用于全镇2023年度人大换届选举相关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项）。主要用于全镇人大代表活动和人代会相关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政府办工及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 产党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农村老党员及优秀党员慰 问相关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办公、印刷等相关费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人民政府信息员工作补贴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 （项）。主要用于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死亡干部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全镇计划生育相关办公、宣传等费用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 （项）。主要用于全镇农村环境整治费用。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和村级运转经费及村级事必要事务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得胜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度，得胜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数98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22万元，项目支出379.65万元，预算执行基本支出609.22万元，项目支出438.5万元，执行率105.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完成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全部使用，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92.5%，编制40人，年末实际在职在岗37人；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95%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追加）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处理9.21事故，当年事故于9月底已处理完成，但由于经费指标于12月28日才追加，故当年未能及时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出现了明显的人员不足和经费不足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4、根据自评结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让资金用到实处，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附件：2023年度得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格式参见附2）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支出情况：我单位2023年总支出为：104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22万元，项目支出438.5万元。

 部门职责：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搞好市场监管，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1）承担乡镇各项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工青妇女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承担乡镇经济发展、产业推进、扶贫开发、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公有资产管理、防汛抗旱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它工作;

（3）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土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卫体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4）负责组织行政单位内部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单位构成。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核定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40名，实际在职37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38人。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保证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监管和使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在预算资金使用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专人开展了绩效自评，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会审议批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我单位2023年预算资金数为988.87万元，预算执行1047.72万元。

（2）整体支出中的项目资金总预算443.5万元，2023年度实际使用438.5万元，使用率为98.88％。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优化班子结构、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人员业务水平等措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达到95%以上。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让资金用到实处，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得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竹山县得胜镇人民政府 |
| 基本支出总额 | 609.22 | 项目支出总额 | 379.65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988.87 | 1047.72 | 105.95% | 20 |
| 年度目标1：（80分） | 认真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各项政策，发展全镇经济，稳定全镇社会秩序，提升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 年度绩效指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预算执行 | 年初预算数为988.87万元 | 988.87 | 1047.72 | 18 |
| 人员配置 | 编制数40人，年终在职人员37人 | 35 | 37 | 10 |
| 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80% | 92.5% | 10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全部使用，保证机构的良好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20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全镇人民基本满意 | 90% | 95%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XX分） |  |
| …… |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本单位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但202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追加）经费5万元未及时支付，原因是2023年12月28日才下达指标，导致当年无时间及时支付，目标未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全镇所有类别和范围的资金进行监管 | 100% | 100 | 15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周期 | ≤1年 | ≤1年 | 15 |
| 质量指标 | 财务管理和单位运转情况 | 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运转高效 | 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运转高效 | 15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得胜镇各项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实效性得到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9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管理规范 | 管理规范 | 15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 99 | 99 |  |
|  |  |  |  |  |
| 总分 | 9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村干部工资216.8万元全部使用到位，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工资目标小于等于4.2万元/人/年，实际按照4.2万元/人/年发放；村书记工资目标小于等于3.5万元/人/年，实际按照3.5万元/人/年发放；村文书工资目标小于等于3.2万元/人/年，实际按照3.2万元/人/年发放；其他干部工资目标小于等于2.8万元/人/年，实际按照2.8万元/人/年发放；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村干部学历水平目标高中及以上，实际达到高中及以上水平。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资发放时间目标为每年3、6、9、12月底，均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村干部数量目标大于等于65人，实际为66人。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村干部队伍目标稳定，实际达到稳定状态。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村干部满意度目标大于等于95%，实际达到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进一步保障村干部工资发放及时性，确保资金全额保障村干部工资，坚决不挪用，截留，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性。但是，面对日益上涨的物价水平，工资对于村干部还是杯水车薪，干部思想有溜破现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鼓励村干部发展产业，提高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稳定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村干部工资项目自评表（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得胜镇属竹山西部重镇，全镇版图面积298.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8044亩，辖14个村、69个村民小组7352户25919人，社情复杂，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确保村干部队伍稳定，村级基层组织得以正常运转，村级政权建设得以强化 。

2.该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补助，项目类别属于商品和服务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6.8万元，实际下达数为216.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村干部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为保障干部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对各村在职干部按照村主职干部按照书记、主任一肩挑年4万元，文书年3.2万元，副职干部年2.8万元标准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认真落实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村干部工资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40%，其余部分用于年终绩效兑现。绩效考核方法一是村级年度综合工作绩效进行百分制考核，年度工作指标50分、周量化考核20分、党员群众代表民主测评10分、镇领导班子对村评价20分。二是以百分制对村干部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依据对村考核分值的70%加权、入户群众测评20%、驻村领导评价2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2023年村干部工资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216.8万元，实际下达数为216.8万元，主要是用于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村干部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为保障干部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对各村在职干部按照村主职干部按照书记、主任一肩挑年4万元，文书年3.2万元，副职干部年2.8万元标准发放。村干部工资经费在2023年度已全部发放使用到位，使用率为100％，效益明显。

（2）村干部工资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用于村干部工资支出。保障财政范围内的支出资金有来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上访情况明显减少。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村干部工资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干部工资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16.8 | 216.8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工资 | ≦4.2万/人/年 | 4.2万元 | 5 |
| 村书记工资 | ≦3.5万/人/年 | 3.5万元 | 5 |
| 村文书工资 | ≦3.2万/人/年 | 3.2万元 | 5 |
| 其他干部工资 | ≦2.8万/人/年 | 2.8万元 | 5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村干部学历水平 | 高中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5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时间 | 每3、6、9、12月底前 | 按时发放　 | 5 |
| 数量指标 | 村干部数量 | ≥65人 | 66人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部队伍稳定 | 干部队伍稳定 | 干部队伍稳定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村干部满意度 | ≥9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项目资金2023年全部用于村干部工资支出，使用率为100%。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100万元全部使用到位，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人均办公成本目标≦200元，实际支出控制在200元以内。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村级事务完成率目标90%及以上，实际达到9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村级事务平均处理件数10件以上，实际达到平均12件。

社会效益指标。村级治理水平目标持续提高，实际相对于上年度有明显提高。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拨付及时性，确保资金全额保障村级正常运转，坚决不挪用，截留。但是，面对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生活水平需求，经费存在严重不足，特别是面对人居环境改善需求，无法做到尽善尽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使用群众热烈盼望的急难险重工作中，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得胜镇属竹山西部重镇，全镇版图面积298.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8044亩，辖14个村、69个村民小组7352户25919人，社情复杂，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确保村干部队伍稳定，村级基层组织得以正常运转，村级政权建设得以强化 。

2.该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补助，项目类别属于商品和服务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下达数为1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切盼望之急难险重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认真落实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村级运转经费按季度发放。绩效考核方法是村级年度综合工作绩效进行百分制考核，并对14个村工作进行排名，评优表模，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2023年村干部工资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下达数为1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在2022年度已全部发放使用到位，使用率为100％，效益明显。

（2）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用于村级办公及必要事务支出。保障财政范围内的支出资金有来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上访情况明显减少。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办公成本 | ≦200元 | 200元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村级事务完成率 | ≥90% | 90%　 | 10 |
| 数量指标 | 村级事务处理件数 | ≥10件 | 12件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治理水平 | 持续提高 | 明显提高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9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下达数为1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为做好村内各项管理工作，村级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村级正常运转，村级运转经费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 | 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位窗口运行成本 | ≦1000元/年 | 8000元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群众只跑一次比率 | ≥90% | 88%　 | 9 |
| 数量指标 | 窗口数量 | ≥6个 | 6个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便民服务水平 | 持续提高 | 明显提高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7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经费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更好地为民服务的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民政信息员工作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级民政信息员工作津贴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68 | 1.68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村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人单月补贴额 | =100元 | 100元 | 2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12月底一次性发放 | 按时发放 | 5 |
| 质量指标 | 民政信息员稳定率 | ≥90% | 100% | 5 |
| 数量指标 | 民政信息员数量 | =14人 | 14人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政工作开展情况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信息员满意度 | ≥90％ | 95%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民政信息员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民政信息员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镇民政办加大民政信息员的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生事业费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05 | 5.0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计生成本 | ≦5元 | 3元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人口男女结构比例 | ≦1.1 | 1.08　 | 10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次数 | ≥5次 | 6次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口结构 | 趋于合理 | 合理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5.0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5.05万元，主要是用于促进计生工作开展，人口出生性别比趋于平衡和合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从而促进本镇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下达计生事业费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计生事业费项目用于促进计生工作开展，人口出生性别比趋于平衡和合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从而促进本乡镇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工作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9 | 39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位环卫工劳资成本 | ≦3000元/月 | 2000元/月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卫生检查合格率 | ≥90% | 92%　 | 10 |
| 数量指标 | 环卫工数量 | ≦20人 | 18人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39万元，实际下达数为39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白竹路、得大路沿线道路，村庄卫生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完善道路管护长效保洁机制。实际下达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人大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大活动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72 | 4.72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会议成本 | ≦500元/人/次 | 480/人 | 10 |
| 办公成本 | ≦10000元/年 | 9000元 | 1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大提案采用率 | ≥50% | 60% | 10 |
| 数量指标 | 开人大活动次数 | ≥2次 | 2次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风气改善 | 社会风气改善 | 社会风气改善明显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人大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4.72万元，实际下达数为4.72万元，资金主要一下方面；一是组织召开镇人大代表会议2次。二是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行法律知识业务培训一次。三是开展代表走访活动走访选民300余人次。四是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老干部对年度精准扶贫项目建设开展视察活动。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人大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4 | 5.4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处理单起事件费用 | ≦10000元 | ≦10000元 | 2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矛盾化解时效 | ≦30天 | ≦30天 | 5 |
| 数量指标 | 赴京访、群访等恶性事件 |  ≦0次 | 0次 | 5 |
| 质量指标 | 矛盾化解率 | ≥90% | 95%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综合治理水平 |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4% | 19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乡镇、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乡镇、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 竹山县财政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 | 2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次服务成本 | ≦5000元 | 5000元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效果 | 良好 | 良好 | 20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次数 | ≥4次 | 4次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法治国社会风气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1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乡镇、村聘用法律顾问经费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用于在我县、乡镇、村普遍建立和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纵向覆盖县、乡、村三级，横向覆盖全县党政机关及所有行业部门的有序运作，规范完善的法律顾问网络体系。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8.8 | 48.8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额 | ≦16.3万元 | ≦16.3万元 | 2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时限 | 2024年1月底前发放到位 | 已按时发放到位 | 5 |
| 质量指标 | 抚恤金足额发放 | =100% | 100%发放 | 5 |
| 数量指标 | 抚恤金发放人数 | =3人 | 3人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退休干部权益，稳定干部队伍稳定性 | 干部队伍稳定，无上访事件发生 | 资金发挥作用明显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死亡干部家属满意度 | 家属满意度95％ | 家属满意度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度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数为48.8万元，实际下达数为48.8万元，主要是用于刘祖文、雷春、罗克恕3个退休干部死亡的丧葬费和抚恤金。下达丧葬费和抚恤金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用于干部死亡丧葬和家属抚恤工作，用于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家属安抚工作，促进单位工作有效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 | 0 | 0％ | 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处理单起事件费用 | ≦10000元 | 0 | 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矛盾化解时效 | ≦30天 | ≦30天 | 5 |
| 数量指标 | 赴京访、群访等恶性事件 |  ≦0次 | 0次 | 5 |
| 质量指标 | 矛盾化解率 | ≥90% | 95%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综合治理水平 |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8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追加2023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资金是在2023年底追加项目，追加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因时间原因来不及使用，故造成资金使用率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预算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预期能够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大资金管理机制。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合规使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和监管覆盖面，切实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3.拟公开情况。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与单位预决算一并在竹山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家庭”表彰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5 | 1.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村表彰经费 | ≦5000元 | 5000元 | 10 |
| 每户表彰经费 | ≦500元 | 500元 | 1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明村数量 | =2个 | 2个 | 5 |
| 文明户数量 | =10个 | 10个 | 5 |
| 质量指标 | 十星评质量 | 较好 | 较好 | 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8月底前 | 12月20日 | 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精神文明水平 | 提高 | 明显提高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5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2年“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家庭”表彰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1.5万元，主要是用于奖励文明社区和文明农户，提高各村和农户的文明创建意识，提高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下达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家庭”表彰经费项目，用于对创建文明社会表现优秀的社区和农户，提高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七一”慰问活动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75 | 5.7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按标准要求发放慰问金 | 符合组织部《关于在2023年“七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 | 符合要求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慰问金全部分放到位 | 慰问金全部分放到位 | 已发放到位 | 10 |
| 数量指标 | 慰问党员数量 | =168人 | 168人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幸福感 | 增加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幸福感 | 幸福感提高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满意度 | =10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3年“七一”慰问活动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数为5.7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5.75万元，主要是用于慰问获得上级表彰的党员、农村老龄党员等，提高老党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党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动力。下达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七一”慰问活动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数为5.7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5.75万元，主要是用于慰问获得上级表彰的党员、农村老龄党员等，提高老党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党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动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得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基本工资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单位 | 得胜镇人民政府　 |
| 项目类别 | 1、法定支出项目 □ 2、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 ☑ 3、其他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8 | 2.8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人单月工资 | ≦4000元/人 | 4000元/人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应急工作年度排名 | ≦10名 | 8名 | 10 |
| 数量指标 | 应急事故 | ≦1次 | 0次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镇应急管理水平 | 稳定提高 | 明显提高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基本工资项目资金预算数为2.8万元，为保障县局分配的1个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的6-12月工资，实际下达数为2.8万元，主要是用于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下达资金在2023年度已全部使用，使用率为100％。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基本工资项目用于保障应急管理辅助人员工资，提高全镇应急管理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有效监管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